

第七章 民法总论

【专题六】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属于主体资格，是自然人取得具体民事权利和承担具体民事义务的前提。

(1)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① 胎儿因尚未出生，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③ 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含义	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能够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年龄： ≥ 18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 \leq X < 1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实施①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②纯获利	年龄： $8 \leq X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智力、精神健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能独立实施法律行为	年龄： < 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智力、精神健康）

3. 监护制度

类型	监护人顺序
未成年人	父、母，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顺位如下： (1) 祖父母、外祖父母 (2) 兄、姐 (3)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需要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顺序： (1) 配偶 (2) 父母、子女 (3) 其他近亲属 (4)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1) 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3) 代理被监护人履行纳税义务是监护人的法定职责之一

(4)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二)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时间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2 年
起算	(1) 一般情况：从其 失去音讯之日 起计算

	(2) 战争期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 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申请	(1) 利害关系人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2)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案件时，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利害关系人：1) 被申请人的 近亲属 ；2) 依据民法典规定对被申请人 有继承权的亲属 ；3) 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 等与被申请人有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的民事主体，但是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 (3) 税务机关 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1) 财产由其 配偶、成年子女、父母 或者其他 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 代管 (2) 代管有争议，没有上述规定的人，或者上述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 人民法院指定的人 代管 (3)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4)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踪人重新出现	(1)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应当 撤销失踪宣告 (2) 有权要求代管人及时 移交财产 并报告代管情况

2. 宣告死亡

时间	(1) 一般 下落不明满 4 年 (2) 因意外事件， 下落不明满 2 年	
申请	(1)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2)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死亡案件时，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民法典规定对被申请人 有继承权的亲属 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3) 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 ，被申请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依据民法典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代位继承人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1) 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已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2) 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 (4) 被申请人的 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 等民事主体 不能认定 为民法典规定的 利害关系人 ，但是 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除外 。 (5) 符合规定情况下， 税务机关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 申请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冲突	对同一自然人，有人申请宣告 死亡 ，有人申请宣告 失踪 ，若 符合宣告死亡条件 ，人民法院应当 宣告死亡	
死亡日期的确定	(1) 法院宣告死亡的 判决作出之日 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 意外事件发生之日 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1) 婚姻关系， 自死亡宣告之日起 消灭。 (2) 财产被继承	
现实未死亡	不影响该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该人重新出现	经申请，人民法院应当 撤销死亡宣告	
宣告死亡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婚姻关系	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 自行恢复 ，但是其配偶 再婚 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 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	不得以 未经本人同意 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财产	(1) 请求继承其财产的人 返还财产 (2) 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 补偿 (3) 利害关系人 隐瞒真实情况 ，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应当 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

【2020 年 单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死亡宣告被撤销后，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可以自行恢复的情形是()

- A. 其配偶虽再婚但再婚配偶失踪昏
B. 其配偶已经与他人同居
C. 其配偶虽再婚但再婚配偶已去世
D. 其配偶虽再婚但已离婚

【答案】B

【解析】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